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宋佩陵
電話：08-7320415#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9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67307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979144_10673079900_1_1979144_10673079900_1.docx、1979144_10673079900_1_1979144_10673079900_2.doc)

主旨：本府委託長榮百合國小辦理「106年度有效教學策略研發與應用增能研習」之專業支持師資業已媒合確認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榮百合國小106年9月25日屏長榮小教字第1060003952號函及本府106年3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1060842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專業支持師資係依據有意願學校之發展需求加以媒合，106年度有效教學媒合學校與輔導師資一覽表詳附件一。
- 三、本專業支持以協助各校現正推動、擬發展之競爭型課程教學相關計畫或校本課程進行聚焦於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為主的輔導，輔導方式以諮詢為主，講課為輔。
- 四、相關配合事項：
 - (一)106年度框列給各媒合學校之經費，以四次諮詢和四小時鐘點為度，若有不足，請與長榮百合國小白雅萍主任連繫(0921587872)。



- (二)各項經費(含交通費)採實報實支，每次活動完成後，領據簽領單(附件二)請逕寄長榮百合國小主計曾美蘭小姐處，以利匯款。
- (三)每次活動，請傳兩張活動相片至chen4513@hotmail.com或baiyaping3311@yahoo.com.tw，其他相關文件也請各校自行保管。
- (四)每年度年底必須配合辦理策略研發與應用增能研習發表活動，原則上每校發表12分鐘，是項研習活日後會再聯繫各校並行文周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7-09-29
15:54:2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